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了明确公司主营业务、整合对外投资，2019年6月20日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乾运”）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，经双方协商，青岛乾运拟以2,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青岛乾运全部股权。

2、上述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长批准。根据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判断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/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（1）基本情况

名称	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00753785770E
法定代表人	孙琦
成立时间	2003年05月06日
注册资本	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
住所	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丰园路中段

经营范围	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锂电池正极材料、锂电池及动力电池、电池充电器、测试设备、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、建筑新材料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	---

(2)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青岛乾运 3.3333%的股权，属股权投资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3) 标的资产的取得情况

2018年7月10日，公司与青岛乾运、自然人孙琦签署了《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,000 万元人民币对青岛乾运进行增资，获得青岛乾运 2.5974%股权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与青岛乾运、自然人孙琦签署了《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由于青岛乾运估值发生变化，公司最终持有的青岛乾运股权比例变更为 3.3333%。

(4)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63,498,743.66	339,989,414.72
负债总额	269,297,335.99	234,080,547.76
应收款项总额	138,277,905.13	143,919,992.13
净资产	94,201,407.67	105,908,866.96
项 目	2019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8年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4,613,314.39	391,144,794.95
营业利润	8,306,762.24	34,499,780.87
净利润	8,292,540.71	32,383,361.2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308,703.00	80,737,205.66

(5) 股权结构及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股权比例
1	孙琦	1,275.6002	38.27%
2	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	600	18%
3	张磊	370.7999	11.13%
4	雷光海	334.7998	10.04%
5	鲁永祥	333	9.99%
6	李香祖	180	5.4%
7	许铎	166.8003	5%
8	袁绍华	71.9998	2.16%
合计		3,333	100%

注:

1、上述股权结构为青岛乾运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情况。

2、公司对青岛乾运增资已完成实际出资，青岛乾运尚未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回购事宜。

3、

(1) 青岛乾运自然人股东孙琦、张磊、雷光海、鲁永祥、李香祖、许铎、袁绍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青岛乾运法人股东情况:

名称: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5565090481

住所: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3003室

企业类型: 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委派代表: 毛芳亮)

注册资本: 2.77 亿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国家有专项、专营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）

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的出资情况，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，公司所持有的青岛乾运全部股权（占其注册资本的 3.3333%）以 2,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由青岛乾运回购。

四、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回购方）：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被回购方）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孙琦

1、各方同意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，由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 3.3333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、各方确认并同意，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款为 22,000,000 元。

甲方应分三期将上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。一期款项为上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（¥2,200,000）应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，二期款项为上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（¥8,800,000）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，剩余股权回购价款壹仟壹佰万元整（¥11,000,000）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。

3、股权回购涉及的各项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股权回购涉及的税款，依照相关法规和税收征管要求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4、保证与承诺

4.1 甲方及丙方保证，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规定并不损害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违反公司章程与法律规定。

4.2 甲方合法召开股东会并已审议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事宜。

4.3 甲方保证，在甲方未全部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前，不对本协议回购的股权进行注销。

4.4 甲方及丙方保证，本次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前，甲方及丙方不得进行控制权变更。

4.5 丙方保证，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价格、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义务以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）得到充分履行。

4.6 丙方承诺，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回购或未完成回购乙方股权时，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甲方 3.3333% 的股权，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。

5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上述参股公司股权是公司明确主营业务、整合对外投资的重要举措，此举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产生收益 200 万元。

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，是一家研发、生产高技术新材料的科技密集型企业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其总资产为 33,9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591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具有支付公司 2,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回购款的履约能力。同时，青岛乾运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孙琦对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股权回购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